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宗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

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5、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于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且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3,758,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87,9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0-0.05=4.95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95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